

御纂七經·周易折中

第二函
函七冊

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三

繫辭上傳

本義

繫辭本謂文王周公所作之辭。繫於卦爻之下者。

即今經文。此篇乃孔子所述。繫辭之傳也。以其通

論一經之大體。凡例故无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夫子本作

經可附而自分上下云。

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

文。繫辭條貫義理。別自爲卷。總曰繫辭。分爲上下二篇。

朱子語類云。熟讀六十四卦。則覺得繫辭之語。甚爲

精密。是易之括例。又云。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。或言

易以及造化。不出此理。胡氏一桂曰。其有稱大傳者。

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途。一致而百慮。爲易大傳。

蓋太史公受易楊何何之屬。自著易傳行世。故稱孔子

者曰大傳。

以別之耳。

以別之耳。

天尊地卑。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陳。貴賤位矣。動靜有常。剛柔斷矣。方以類聚。物以羣分。吉凶生矣。在天成象。在地成形。變化見矣。

本義

天地者。陰陽形氣之實體。乾坤者。易中純陰純陽之卦名也。卑高者。天地萬物上下之位。貴賤者。易

中卦爻上下之位也。動者。陽之常。靜者。陰之常。剛柔者。易中卦爻陰陽之稱也。方。謂事情所向。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。而吉凶者。易中卦爻占決之辭也。象者。日月星辰之屬形者。山川動植之屬。變化者。易中著策卦爻陰變爲陽。陽化爲陰者也。此言聖人作易。因陰陽之實體。爲卦爻之法象。莊周所謂易以道陰陽。此之謂也。

圖

韓氏伯曰。方有類。物有羣。則有同有異。有聚有分。順其所同。則吉。乖其所趣。則凶。故吉凶生矣。象況日月

星辰形況山川草木也。縣象運轉以成昏明。山澤通氣而雲行雨施。故變化見矣。○蘇氏軾曰。天地一物也。陰陽一氣也。或爲象。或爲形。所在之不同。故在云者。明其一也。象者。形之精華。發於上者也。形者。象之體質。留於下者也。人見其上下。直以爲兩矣。豈知其未嘗不一耶。由是觀之。世之所謂變化者。未嘗不出於一。而兩於所在也。自兩以往。有不可勝計者矣。故在天成象。在地成形。變化之始也。○朱子語類問第一章第一節。蓋言聖人因造化之自然。以作易。曰。論其初。則聖人是因天理之自然。而著之於書。此是後來人說話。又是見天地之實體。而知易之書如此。○又云。天尊地卑。上一截皆說面前道理。下一截是說易書。聖人作易。與天地準處如此。如今看面前天地。便是乾坤。卑高便是貴賤。若把下面一句說作未畫之易也。不妨。然聖人是從那有易後說來。○蔡氏清曰。此一節是夫子從有易之後。而追論夫未有易之前。以見畫前之有易也。夫易有乾坤。有剛

柔有吉凶。有變化。然此等名物。要皆非聖人鑿空所爲。不過皆據六合中所自有者。而模寫出耳。○又曰。定者。有尊卑。各安其分之意。位者。有卑高。以序而列之意。斷者。有判然不相混淆之意。○又曰。以天地言之。天尊地卑。其卑高固昭然不易也。以萬物言之。如山川陵谷之類。其卑高亦昭然可觀也。○**圖**此節。是說作易源頭。總涵乾坤六子在內。蓋天尊地卑。是天地定位也。卑高以陳。則兼山澤等皆是。天動地靜。山靜水動。固有常矣。然雖至於有精氣而無形質之物。其聚散作息。亦有時。其流止晦明。亦有度。則又兼雷風水火等皆是。類聚羣分。總上通言之。在天有方焉。春夏秋冬。應乎南北東西者是也。其生殺之氣。則以類聚在地有物焉。高下燥濕。別爲浮沈升降者是也。其清濁之品。則以羣分。以上皆言造化之體。至於天之象。地之形。其陰陽互根。則交易者也。其陰陽迭運。則變易者也。此三句。又因體及用。以起下文之意。

是故剛柔相摩。八卦相盪。

大學堂書

不義

此言易卦之變化也。六十四卦之初。剛柔兩畫而

十

集說

韓氏伯曰。相切摩。言陰陽之交感。相推盪。言運

四

化之推移。○朱子語類云。摩是那兩個物事相

摩。夏盪則是圓轉。推盪將出來。摩是八卦以前事。盪是

八卦以後爲六十四卦底事。盪是有那八卦了。團旋推

盪。那六十四卦出來。○吳氏澄曰。畫卦之初。以一剛一

柔。與第二畫之剛柔相摩。而爲四象。又以二剛二柔。與

第三畫之剛柔相摩。而爲八卦。八卦既成。則又各以八

悔卦。盪於一貞卦之上。而一卦爲八卦。八卦爲六十四

卦也。

圖此節雖切畫卦言之。然是天地閒自有此理。蓋相摩

者。以一交一。如天與地交。水與火交。山與澤交。雷與風

交是也。相盪者以一交八。如天與地交矣。而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。地與天交矣。而亦與水火山澤雷風無不交之類是也。惟天地之理如此。故聖人畫卦以體象之。

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

本義

此變化之成象者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重明上變化見矣。及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。八卦既

相推盪各有功之所用也。鼓動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之以巽風坎雨。離日坎月運動而行。一節爲寒。一節爲暑。不云乾坤艮兌者。乾坤上下備言。雷電風雨亦出山澤也。○張氏浚曰。鼓以雷霆而有氣者作。潤以風雨而有形者生。○丘氏富國曰。前以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言。是對待之陰陽交易之體也。此以摩盪鼓潤運行言。是流行之陰陽變易之用也。至下文則言乾坤之德行而繼以人體乾坤者終之。○吳氏澄曰。章首但言乾坤

蓋舉父母以包六子。此先言六子。而後總之以乾坤也。震爲雷。離爲電。震卽電也。春秋穀梁傳曰。震者何。雷也。電者何。霆也。巽爲風。坎爲雨。義皇卦圖左起震而次以離。鼓之以雷霆也。右起巽而次以坎。潤之以風雨也。風而雨。故通言潤。離爲日。坎爲月。艮山在西北。巽之方爲寒。兌澤在東南。溫熱之方爲暑。左離次以兌者。日之運行而爲暑也。右坎次以艮者。月之運行而爲寒也。邵子曰。日爲暑。月爲寒。書曰。日月之行。有冬有夏。

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



此變化之成形者。此兩節。又明易之見於實體者。與上文相發明也。



朱子語類云。天地父

母。分明是一理。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則几天下之男皆乾之氣。天下之女皆坤之氣。從這裏便徹上徹下。卽是一個氣都透了。○又云。乾道成男。坤道成女。通人物言之。在動物如牝牡之類。在植物亦有男女。如麻有牡麻。

及竹有雌雄之類。皆離陰陽剛柔不得。○吳氏澄曰：乾成男者，父道也；坤成女者，母道也。左起震，歷離、兌而終於乾；右起巽，歷坎、艮以終於坤。故以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二句總之於後也。○何氏楷曰：自天尊地卑至變化見矣。是因乾坤而推極於變化，自剛柔相摩至坤道成女，是又因變化而遡原於乾坤。

乾知大始，坤作成物。

本義

知猶主也。乾主始物，而坤作成之。承上又男女而言乾坤之理。蓋凡物之屬乎陰陽者，莫不如此。大

抵陽先陰，後陽施陰受陽之輕清未形，而陰之重濁有迹也。

集說

胡氏瑗曰：乾言知，坤言作者。蓋乾之

生物起於無形，未有營作。坤能承於天氣，已成之物，事可營爲。故乾言知而坤言作也。○朱子語類云：知訓管字，不當解作知見之知。大始未有形，知之而已。成物乃流行之時，故有爲。○柴氏中行曰：一氣之動則自有知。

覺而生意所始。乾實爲之一氣既感。則妙合而凝。其形乃著。有作成之意。坤實爲之。○吳氏澄曰。上言八卦而總之以乾坤。此又接成男成女二句。而專言乾坤也。乾男爲父者。以其始物也。始謂始其氣也。坤女爲母者。以其成物也。成謂成其質也。知者主之而無心也。作者爲之而有迹也。
自鼓之以雷霆至此二句。當總爲一段。六子分生成之職。乾坤專生成之功也。下文則就功化而推原於易簡。自爲一段。

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



乾健而動。卽其所知。便能始物而无所難。故爲以

易而知大始。坤順而靜。凡其所能。皆從乎陽而不



自作。故爲以簡。不習无不利。地道光也。○韓氏伯曰。

天地之道。不爲而善始。不勞而善成。故曰易簡。○楊氏萬里曰。此贊乾坤之功。雖至溥而無際。而乾坤之德實至要而不繁也。○朱子語類問如何是易簡。曰。他行健所以易。易是知阻難之謂。人有私意便難。簡只是順從而已。若外更生出一分。如何得簡。今人都是私意。所以不能簡。易。○問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若以學者分上言之。則廓然大公者。易也。物來順應者。簡也。不知是否。曰。然。乾之易。知之事也。坤之簡。行之事也。○吳氏澄曰。易簡者。以乾坤之理言。始物者。乾之所知。然乾之性健。其知也。宰物而不勞心。故易而不難。成物者。坤之所作。然坤之性順。其作也。從陽而不造事。故簡而不繁。此乾坤皆指天地而易之乾坤二卦象之者也。○張氏振淵曰。乾知大始。似乎甚難矣。坤作成物。似乎甚煩矣。乃乾坤則以易知以簡能耳。所謂天地無心而成化也。○吳氏曰。慎曰。乾健體而動用。故易。坤順體而靜用。故簡。動靜以陰陽之分言。然乾知大始而事付於坤。則始動而終

靜坤從乎陽而作成物。則始靜而終動。又乾知坤能。皆用之動也。乾易坤簡。皆體之靜也。又四德坤承乎乾。元亨皆動。利貞皆靜。不可專以動屬乾。以靜屬坤也。

易則易知。簡則易從。易知則有親。易從則有功。有親則可久。有功則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。可大則賢人之業。



人之所爲。如乾之易。則其心明白。而人易知。如坤之簡。則其事要約。而人易從。易知則與之同心者

多。故有親。易從則與之協力者衆。故有功。有親則一於內。故可久。有功則兼於外。故可大。德謂得於己者。業謂成於事者。上言乾坤之德不同。此言人法乾坤之道至此。則可以爲賢矣。



范氏長生曰。以其易知。故

物親而附之。以其易從。故物法而有功也。○孔氏穎達曰。初始無形。未有營作。故但云知也。已成之物。事可營爲。故云作也。易謂易略。無所造爲。以此爲知。故曰乾以易知。簡謂簡省。不須繁勞。以此爲能。故曰坤以簡能。若於物艱難。則不可以知。若於事繁勞。則不可能也。易知則有親者。性意易知。心無險難。則相和親。易從則有功者。於事易從。不有繁勞。其功易就。有親則可久者。物既和親。無相殘害。故可久也。有功則可大者。事業有功。則積漸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者。使物長久。是賢人之德。可大則賢人之業者。功業既大。則是賢人事業。○蘇氏軾曰。簡易者。一之謂也。一故有信。信故物知之也。易而從之。也不難。○朱子語類云。乾以易知。坤以簡能。以土是言乾坤之德。易則易知。以下是就人而言。言人兼體乾坤之德也。乾以易知者。乾健不息。唯主於生物。都無許多艱深險阻。故能以易而知大始。坤順承天。惟以成物。都無許多繁擾作爲。故能以簡而作成物。大抵陽施

陰受乾之生物。如瓶施水。其道至易。坤唯承天以成物。別無作爲。故其理至簡。其在人。則無艱阻而白直。故人易知。順理而不繁擾。故人易從。易知則人皆同心。親之易從。則人皆協力而有功矣。有親可久。則爲賢人之德。是就存主處言。有功可大。則爲賢人之業。是就作事處言。蓋自乾以易知。便是指存主處。坤以簡能。便是指作事處。○林氏希元曰。易簡只是因此理而立心處事。爾固非於此理之外有所加。亦非於此理之內有所減也。但以其無險阻而謂之易。無煩擾而謂之簡。孟子曰。禹之行水也。行其所無事也。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。則智亦大矣。此易簡之說也。○趙氏光大曰。易從則有功。有功不是人來助我作事。是我能使人如此。便是我之功。其中矣。

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

其中矣。

本義

成位。謂成人之位。其中。謂天地之中。至此則體道之極功。聖人之能事。可以與天地參矣。○此第一

章。以造化之實。明作經之理。又言乾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聖人能行天

坤之理。分見於天地。而人兼體之也。

地。易簡之化。則天下萬事之理。並得其宜矣。○朱子語

類云。易簡理得。是淨淨潔潔。無許多勞擾委曲。○鄭氏

維嶽曰。易簡原是一理。依易之理而作之。則爲簡。○何

氏楷曰。乾坤一陰陽也。陰陽一太極也。易簡者。乾坤之

所以知始而作成者也。人之所知。如乾之易。則所知皆

性分所固有。無一豪人欲之艱深。豈不易知。人之所能

如坤之簡。則所能皆職分之當爲。無一豪人欲之紛擾。

豈不易從。易知則不遠人。以爲道。故有親。易從則夫婦

皆可與能。故有功。有親則有人。傳繼其心。千百世上下。

心同理同也。故可久。有功則有人。擴充其事。人能弘道。

非道弘人也。故可大。可久則賢人之德。與天同其悠久。

矣。可大則賢人之業。與地同其廣大矣。所以然者。則以

我之易簡與乾坤之易簡同原故也。夫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天之所以爲天。地之所以爲地。人之所以爲人一。易簡之理焉。盡之。所謂天下之公理也。得天下之公理。以成久大之德業。則是天有是易。吾亦有是易。地有是簡。吾亦有是簡。與天地參而爲三矣。

總論

程子曰。天尊地卑。尊卑之位定。而乾坤之義明矣。尊卑既判。貴賤之位分矣。陽動陰靜。各有其常。則剛柔判矣。事有理也。物有形也。事則有類。形則有羣。善惡分而吉凶生矣。象見於天。形成於地。變化之迹見矣。陰陽之交相摩。軋八方之氣相推盪。雷霆以動之。風雨以潤之。日月運行。寒暑相推。而成造化之功。得乾者成男。得坤者成女。乾當始物。坤當成物。乾坤之道。易簡而已。乾始物之道。易。坤成物之能簡。平易故人易知。簡直故人易從。易知則可親就而奉順。易從則可取法而成功。親合則可以常久。成事則可以廣大。聖賢德業久大。

得易簡之道也。天下之理。易簡而已。有理而後有象。成位在乎中也。○張氏振淵曰。易道盡於乾坤。乾坤盡於易簡。易簡卽在人身。學者求易於天地。又求天地之易於吾身。則易在是矣。通章之意。總是論易書之作。無非發明乾坤之理。要人爲聖賢以與天地參耳。○何氏楷曰。此一章。乃孔子首明易始乾坤之理。至第二章設卦觀象方言易。

圖天地卑高動靜方物象形。造化之實體也。乾坤貴賤剛柔吉凶變化易卦之定名也。因造化之實體起易卦之定名。故自造化之體立而卦之理具矣。體立則用必行焉。是故剛柔則一與一相摩。八卦則一與八相盪。造化之情。所以交而不離也。畫卦之序。蓋象此也。雷霆者震離。風雨者巽坎。暑以說物者兌。寒以止物者艮。成男而職大始者乾。成女而職成物者坤。造化之機。所以變而無窮也。建圖之位。蓋象此也。然而造化之理。則一以